

#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阳市玉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指服务(殷都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CG-2024-007)为甲方辖区内 21 个村垃圾清理、收集、运输及垃圾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等工作。

服务合同价款：以实际中标价格按月结算。

## 一、质量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农村垃圾转运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统一外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发电处理站。

##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 1、乙方要确保各垃圾转运点的生活垃圾能及时外运，做到日产日清。
- 2、乙方必须将垃圾转运点周围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做到车走地面清，确保环境卫生达标。
- 3、乙方所用垃圾转运车辆必须是自卸清运车，环保达标，全部自动篷布，在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限行期间自行办理通行证。
- 4、严禁将垃圾就地焚烧或掩埋，垃圾转运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倾倒，决不允许有乱倒垃圾现象存在。
- 5、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安阳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标准开展工作，上岗人员统一服装、统一环卫标识、统一上岗前培训。
- 6、乙方应协调好与乡办、村、群众的关系，避免与村民打架斗殴或发生纠纷，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保证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封闭外运。垃圾外运所需车



辆、人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等负责，与甲方无关。

### 三、合同时限

合同时限：乙方应于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向甲方提供服务。

### 四、价格

价格：合同总价款为¥680000(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 五、验收考核及付款：

(一)为搞好垃圾清运服务，甲方将按照考核办法，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监督，验收标准如下：

- 1、垃圾转运点的垃圾应做到统一收集5分，统一处运5分。凡生活垃圾不运到指定处理站，一次处罚1000元。
- 2、各垃圾转运点做到日产日清10分，不留过夜垃圾2分。
- 3、各垃圾转运点按规定时间进行消杀，有记录5分。达到少蝇无蛆5分。
- 4、垃圾转运点清运后场内干净卫生5分，周围7米以内无垃圾2分、无废弃物2分，保持场地干净2分，垃圾池无污水漫流2分。
- 5、严禁将垃圾堆放在村道或村的周围。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6、清运生活垃圾车辆，按照有关规定封盖严密4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7分。丢弃洒漏、渗漏，造成二次污染的一次罚款600元。
- 7、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有害有毒垃圾运至市专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10分。
- 8、无焚烧垃圾现象5分、无私自掩埋垃圾5分。
- 9、密切配合办事处工作，服从统一安排2分。

以上考核总分为 100 分，扣除分数后，每月考核得 90 分(含 90 分)以上合格，90-80 分(含 80 分)扣 2000 元，80-60 分(含 60 分)扣 5000 元，60 分以下全扣。

## (二) 考核

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接收甲方对服务项目的监督和考核，甲方每月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根据当月的检查考核结果决定服务费用的多少。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工作的原因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发生一次当月扣除乙方 20 分，并从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发生 2 次分数和罚款加倍，以此类推。

3、服务合同期内，群众热线反应问题核查属实，1 次扣除乙方 15 分，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当月同一问题多次被举报，扣分和处罚依次加倍。

(三)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原则上每月支付一次，次月的 15 日-20 日结算上月费用，如上级资金拨付不到位将顺延，资金到位后积极兑付。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事项做好日报告；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 4、甲方有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务，职务、内容，提供高质量

的服务工作；

2、乙方有义务保证公共设施的完好无损，如作业过程中设备损坏，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安全生产

乙方应当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和劳动合同管理。乙方用工应签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引起各类工伤、意外事故或出现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服务费用的清算和交接工作。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报北蒙财务所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殷都区北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4.28

签订地址：北蒙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安阳市玉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